

1964 年《民事權利法案》第六篇 有關您的權利

1964 年《民事權利法案》(Civil Rights Act) 第六篇要求，在受聯邦財政資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，在美國的任何人不應因種族、膚色或國籍而受到排斥、被剝奪利益或遭到歧視。第 **12898** 號總統行政令有關於弱勢族群和低收入人口的環境正義規定。第 **13166** 號總統行政令有關於為英語水平有限個人提供服務的規定。

如認為受到排斥、被剝奪利益或遭到歧視，任何人可向 **Capitol Corridor Joint Powers Authority** 提交書面申訴。聯邦法律 and 州法律要求，投訴應在最後指控事件發生後的一百八十 (180) 日 (曆日) 以內提交。

若想索取更多資訊，了解有哪些反歧視義務或提出法案第六篇投訴，請向下列機構索取：

Capitol Corridor Joint Powers Authority
c/o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 (BART)
ATTN: Office of Civil Rights
2150 Webster St, BART HQ
Oakland, CA 94612
(510) 874-7333 • 傳真 (510) 464-7587
info@capitolcorridor.org

投訴表也可在網站取得：
www.capitolcorridor.org/title-vi/

請以第六篇法律規定為準





CAPITOL CORRIDOR JOINT POWERS AUTHORITY

第六篇投訴表

投訴人姓名			住家電話
住家地址 街道 號	城市，州名	郵遞區	工作電話
種族/族群	性別	電郵地址	
受歧視人 (如果非投訴人)			住家電話
住家地址 街道 號	城市，州名	郵遞區	工作電話

1. 歧視的具體根據 (請勾選相關方格) :

- 種族
 膚色
 國籍

2. 受指控歧視行為的發生日期 _____

3. 被投訴人 (受到個別投訴)

姓名	
職位	工作地點

4. 請描述您受到歧視的過程。應對此負責的人是誰？若需要更多空白，請附上其他紙張。

5. 您是否向其他聯邦、州或地方機構提出這項投訴？或向聯邦或州法院提出這項投訴？↑是 ↑否
 如果答案為「是」，請勾選投訴所提交的每個機構：

- 聯邦機構
 聯邦法院
 州政府機構
 州級法院
 地方機構
 提出日期 _____

6. 請提供其他機構或法院的聯繫人資訊：

姓名		
地址 街道 遞區號	城市，州名	郵 電話

請在下面的空白處簽署本投訴表。請附上任何證明文件。

簽名	日期
----	----

請將填妥的第六篇投訴表交還至：
 Capitol Corridor Joint Powers Authority
 c/o San Francisco Bay Area Rapid Transit District, Attn: Office of Civil Rights
 2150 Webster St, BART HQ, Oakland, CA 94612
 電話：510-874-7333 傳真：510-464-7587 Email: info@capitolcorridor.org